投标函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10MW渔光互补鱼塘出租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名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现场踏勘和详细了解招标文件、租赁协议、安全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后，我方自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亩/年的投标报价，并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已全部审核过所有招标文件、租赁协议、安全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3、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租赁协议和安全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合同。

4、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将作为有效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我方数额（大写）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